

# 建教班職場實習家長同意書

〔本聯為建教生出廠前統一繳予建教組留查用〕 修訂日期：108.04.10

10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2 梯次

茲同意 \_\_\_\_\_ 科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班 座號 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

至 \_\_\_\_\_ 公司（廠家）實習，並願遵守下列事項規定：

- 一、建教生在廠期間必須遵守建教學生管理辦法及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全體建教生依規定在廠家宿舍住宿，不得夜不歸廠（不得未假離廠、擅自離開宿舍）。
- 三、遵守廠方各項規定，及駐廠老師或指導員輔導。
- 四、不得惹事生非以免造成人身安全或涉及民、刑事訴訟事件發生。
- 五、如無法適應工作，或因故須退離廠時須徵得廠方同意（退離廠流程：學生本人電話向駐廠老師（或導師）聯絡並等候前來處理→獲處理人員允許後正式向廠家人事室辦理『離職』（辦完手續方可由家長前來載）→退離廠次日返校向實習處建教組報到→返校隨『在校班隨班上課』），並主動通知駐廠老師（或導師）及建教組，獲得退離廠許可後方可離廠，亦應於當日返家並於次日返校報到，以防意外事件發生。
- 六、違反上列各事項除依校規處理外，情節重大者『立即停止職場教育訓練』。
- 七、在學期間，依本校安排至廠家實施『職場實習』（完成依規定採記職廠實習成績 4 學分），並且願意遵守廠家之相關管理規定與輪調安排。

**\*一、二、三年級進廠實習日期：109 年 12 月 0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（三個月）**

同意書人：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\_\_\_\_\_ 蓋章 \_\_\_\_\_

家長住址：\_\_\_\_\_

家長電話：\_\_\_\_\_ 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